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电气事故扩展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地址内可运行状态下（包括因检查、保养、修理或在保险地址内临时移动而处于暂时无法运转的状态。以下定义相同）的保险标的由于意外或突发的电气事故引起的炭化、熔融损坏，除非该电气事故由于偶然或外来事故直接导致。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基本条款项下责任免除事由
- （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已知悉或应当知悉的保险标的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的缺陷或缺点
- （三）电气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侵蚀、气蚀、锅垢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

第三条 保险标的

- （一）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地址内的机器及附属设备，均为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标的。
- （二）但，下述物件不属于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标的：
 - （1）传送带、缆绳、铰链、橡胶轮胎、玻璃、管球类
 - （2）切削工具、研磨工具、冶炼器具、工具类、刀具、模具、滚筒、以及其他模具类
 - （3）润滑油、操作油、冷媒、触媒、热媒、水处理材料以及其他供以运转的材料。但变压器以及开关装置内所使用的绝缘油、水银整流器内使用的水银仍应属于保险标的。
 - （4）滤芯、电热体、金属网、竹木部分、滤布、滤器框。
- （三）本保险合同中未列明的基座（包括基础螺栓）、炉壁（锅炉的炉壁除外）以及备用品均不属于保险标的。

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包括以下费用：

- （一）国际航空运输或包机运输而增加的运输费用，以及国外技术人员的派遣费用。
- （二）临时修理费用，除非该修理由应被视为正式修理的一部分。
- （三）修理受损部件时，需调换其他部件所发生的费用。

（四）由于改装或改良而增加的费用。

（五）除受损部件的必要修理外，进行分解保养、干燥、清扫的费用以及为去除凝固、堵塞、附着物、水淹及相似状况而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基本条款项下有关费用赔偿规定均不适用于本附加条款。

第六条 被保险人义务

（一）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应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应对保险标的进行必要的检查、保养以及运转管理。

（二）当确认保险标的发生事故的可能性较大的情况下，保险人有权要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自费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事故的发生。

第七条 本附加条款赔偿限额不超过保单列明总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